

高等专科学校金融类“九五”规划重点教材

商业银行业务与经营

主编 廖文义 王顺

中国金融出版社

高等专科学校金融类“九五”规划重点教材

商业银行业务与经营

主 编 廖文义 王 顺

副主编 金绍珍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柏梅 李 岩

责任校对:程 颖

责任印制:尹小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业银行业务与经营/廖文义,王顺主编. -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7.7

高等专科学校金融类“九五”规划重点教材

ISBN 7-5049-1755-9

I.商…

II.①廖…②王…

III.商业银行-银行业务-高等学校:专业学校-教材

IV.F8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13789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3号

邮码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市宏文印刷厂

开本 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印张 14.75

字数 380千字

版次 1997年8月第1版

印次 2001年2月第4次印刷

印数 19201-24200册

定价 22.00元

编审说明

根据国务院和国家教委关于各部委要负责对口专业教材建设的规定,全国普通高校(本科、专科)金融类各专业的教材建设由中国人民银行归口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国家教委的要求和全国高等专科学校的实际需要,制定了高等专科学校金融类“九五”重点建设教材规划。

《商业银行业务与经营》是根据规划制定的教学大纲编写的,可供高校教学和干部培训以及自学之用。

该教材以我国商业银行业务经营为主要研究对象,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和“巴塞尔协议”等法规和国际惯例为依据,吸收当代发达国家商业银行业务经营的原理和经验,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全面阐述了商业银行的资本负债业务、资产业务、中间业务、国际业务、表外业务和业务创新等各种业务的操作规程和资产负债管理及风险管理的经营策略,既论述传统的业务,又介绍新型的业务和经营方法,突出实用性和操作性。

本书由廖文义、王顺任主编,金绍珍任副主编,全书由廖文义总纂。

本书由方兴起教授审稿。

编写分工:

广州金融高等专科学校副教授廖文义编写第1、4、8、11、12章和第5章的第一节;

保定金融高等专科学校副教授王顺编写第2、10章;

哈尔滨金融高等专科学校副教授金绍珍编写第5章第二、三节和第6章;

保定金融高等专科学校讲师韩景旺编写第 9、13 章；
南京金融高等专科学校高级讲师高桂珍编写第 3 章；
武汉金融高等专科学校副教授杨正才编写第 7 章。

现经我们审定,本书可以作为教材出版,各单位在使用中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函告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教材处。

中国金融教材工作委员会
一九九七年六月八日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商业银行概论	(1)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设立与机构配置	(7)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发展与改革	(20)
第二章 商业银行经营理论与策略	(36)
第一节 经营目标	(36)
第二节 经营原则	(42)
第三节 经营理论	(52)
第四节 经营策略	(59)
第三章 商业银行资本和负债业务经营	(66)
第一节 资本业务经营	(66)
第二节 负债业务的意义和种类	(77)
第三节 存款负债业务的经营	(80)
第四节 借入资金的经营	(95)
第四章 商业银行资产业务经营(一)	(105)
第一节 资产业务概述	(105)
第二节 贷款业务的一般规则	(109)
第三节 贷款业务操作规程	(128)
第四节 贷款信用分析	(152)

第五节	抵押与担保贷款·····	(158)
第五章	商业银行资产业务经营(二) ·····	(173)
第一节	现金资产业务经营·····	(173)
第二节	证券资产业务经营·····	(183)
第三节	房地产金融业务经营·····	(194)
第六章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经营 ·····	(204)
第一节	结算业务·····	(204)
第二节	信托业务·····	(214)
第三节	租赁业务·····	(222)
第四节	代理和信用卡业务·····	(227)
第七章	商业银行国际业务经营 ·····	(235)
第一节	国际金融业务概述·····	(235)
第二节	国际融资业务·····	(241)
第三节	外汇买卖业务·····	(253)
第四节	国际贸易结算与融资方式·····	(258)
第八章	商业银行表外业务经营 ·····	(266)
第一节	表外业务概述·····	(266)
第二节	表外业务的分类与管理·····	(271)
第三节	拓展表外业务的策略·····	(283)
第九章	商业银行业务创新 ·····	(290)
第一节	商业银行业务创新概述·····	(290)
第二节	商业银行业务创新内容·····	(296)

第三节	商业银行业务创新战略·····	(316)
第十章	商业银行经营预测与计划管理 ·····	(322)
第一节	商业银行经营预测概述·····	(322)
第二节	商业银行经营预测方法·····	(326)
第三节	商业银行存贷款业务的预测·····	(338)
第四节	商业银行计划管理与盈利计划·····	(343)
第十一章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综合管理 ·····	(360)
第一节	资产负债管理概述·····	(360)
第二节	资产负债管理方法·····	(369)
第三节	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379)
第四节	头寸匡算与资金调度·····	(392)
第十二章	商业银行业务风险管理 ·····	(398)
第一节	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概述·····	(398)
第二节	资产负债风险管理·····	(402)
第三节	贷款资产风险管理·····	(411)
第四节	外汇风险管理·····	(423)
第十三章	商业银行经营效益分析 ·····	(427)
第一节	商业银行经营效益分析概述·····	(427)
第二节	商业银行经营目标分析·····	(432)
第三节	经营效益指标考核·····	(437)
第四节	商业银行财务报表及其分析·····	(440)
主要参考文献 ·····		(461)

第一章 导论

商业银行是经营货币信用业务的特殊企业,是数量众多、业务范围广泛、资产规模巨大、业务操作手段现代化、经营管理先进的一种金融机构,在整个金融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商业银行在我国的发展必将具有广阔的前景。本章将研究商业银行的概念、性质、职能和特征,商业银行组织机构的设立与管理,以及商业银行改革与发展趋势。

第一节 商业银行概论

一、商业银行的形成

现代商业银行是以获得利润为经营目标,以多种金融资产和负债业务为经营对象,具有综合性多功能的金融企业。现代商业银行是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和发展而建立起来的,至今已有 300 年左右的历史。其发展途径基本上有两条:一是由早期高利贷性质的银行转变而来;二是以股份制形式组建的新型商业银行。而后者更具有代表性。在现代商业银行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中,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特点:

(一)商业银行的集中和垄断

随着生产和资本的日益集中,银行业也趋于集中和垄断。银行集中和垄断的表现形式:一是银行数目减少,银行资本和存款额

越来越集中于少数大银行,为了加强竞争实力,有些小银行也自动合并;二是大银行的分支机构网迅速扩大,大银行分支行数目的增长,一方面依靠开设新的分支行,另一方面则是靠吞并小银行,并把小银行变为自己的分支行。

(二)商业银行与工商企业的紧密结合

银行集中和垄断的形成和发展,促使银行和工商企业日益密切结合。结合的主要形式:一是资本参与并直接控制企业,银行通过购买企业股票以及参与组织新股份公司的创业活动实行资本参与,是银行和企业结合的传统途径之一;二是人事密切结合,即相互在对方的监事会和董事会等决策机构派驻人员;三是组成垄断财团,在商业银行加强对企业控制的同时,工商企业对银行的渗透也很厉害,大企业通过购买银行股票和设立自己的银行等方式参与到银行中去,这种相互渗透和融合,便形成了往往以银行为中心的垄断财团。

(三)商业银行业务经营范围的变化

由于商业银行产生的条件不同,商业银行业务经营范围存在着一定的差别。从商业银行发展的历史来看,大致有两种类型:一种是融通短期商业资金的类型,即商业银行通常只经营短期存贷款业务,而不经营投资、信托、保险等金融业务。最具代表性的英国商业银行,由于其经营活动受“商业贷款理论”的支配,资金融通具有明显的商业性质,业务主要集中于自偿性贷款。在英国和受英美传统影响的一些国家,商业银行基本上是遵循这种模式建立和经营的。另一种是综合化商业银行类型,即商业银行全面地经营各种金融业务。具有代表性的是德国的商业银行。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于银行业的激烈竞争,政府金融管制的放宽等原因,商业银行历史上的两种类型已经逐渐消失,当代商业银行业务逐步走向多样化和综合化,成为“金融百货公司”。

我国的商业银行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

简称《商业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我国的商业银行法还规定,我国商业银行以效益性、安全性和流动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现阶段我国实行银行业与信托业、证券业分离的经营体制,禁止商业银行在境内从事信托投资和股票交易等业务。这是由我国银行经营管理水平和市场经济发育程度来决定的。

二、商业银行的性质

商业银行的性质可从以下几方面分析:

(一)商业银行是企业,它具有一般企业的特征

商业银行具备从事业务经营所需要的自有资本,依法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商业银行经营目标是以利润为中心,追求利润既是其产生和发展的基本前提,又是其经营的动力所在。而且商业银行与一般工商企业一样,是社会经济活动的一个重要环节,是国民经济正常运行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二)商业银行是一种特殊的企业

商业银行与一般的工商企业又有区别,具有特殊性。一般工商企业从事普通商品的生产和流通,其活动范围是生产和流通领域;而商业银行的经营对象则是货币资金这种特殊商品,其活动范围是货币信用领域。在一定意义上说,商业银行的经营活动,是工商企业顺利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的必要条件,从而使商业银行表现出不同于一般工商企业的特殊性。

(三)商业银行是综合性多功能的金融企业

从商业银行区别于中央银行和政策性银行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可看出其综合性多功能金融企业性质。中央银行是一国金融体系的核心,具有很强的独立性,处于超然地位。它不对工商企业

办理具体的信用业务,不以盈利为目的。政策性银行只经营国家指定范围或侧重于某一方面的专门性业务,如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等,其业务种类和范围较狭窄。其他金融机构,如信托投资公司、保险公司、租赁公司等业务范围也较为单一。商业银行的业务是全面的、综合性的,既有零售业务,又有批发业务;既有传统的银行业务,又有金融创新业务,成为综合性多功能的金融企业。

三、商业银行的职能

商业银行的职能,是指商业银行作为金融企业通过其资产负债业务在国民经济中所发挥的功能和作用。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金融中介职能

充当金融中介是商业银行的基本职能之一。商业银行通过负债业务(如吸收存款),把社会上的闲置货币资本集中起来,再通过资产业务(如放款),把资金投向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从而实现资本盈余与短缺的融通。实际上商业银行成为资本盈余单位与资本短缺单位之间的中介人,发挥着融通资本的作用。在不改变货币资本所有权的情况下,通过改变货币资本使用权,把小额资本变成大额资本;使短期资本变成长期资本;使闲置资本变成可用资本。金融中介职能的发挥,使商业银行在市场经济的发展中具有重要的地位。

(二)支付中介职能

提供支付的机构,从事货币调拨经营是商业银行重要的基本职能。商业银行在存款负债业务的基础上,通过资金在存款帐户上的转移和划拨,代理客户支付贷款和费用,兑付现款等。利用存款帐户,办理货币收付和转帐结算,从而最大限度地节约现钞的使

用和流通的成本,加速资本的周转,提高流通的效益。支付中介职能的发挥,使商业银行成为居民、企业的总会计和总出纳,成为社会的公共簿记,发挥着反映社会经济的“晴雨表”作用。

(三)信用创造职能

在金融中介和支付中介职能的基础上,商业银行通过借贷资本的运动能够产生信用创造的职能。在整个金融体系中,商业银行是唯一能够吸收活期存款开设支票存款帐户的金融机构。在此基础上产生了支票货币,即存款货币,它是商业银行对活期存款客户的负债,支票是无条件支付凭证。客户向银行取得贷款,一般是要随时支用或立即使用的,这样贷款转变成存款或活期存款,在支票流通和转帐结算的条件下,一家银行的这种存款货币即支票货币执行支付手段职能时,会增加另一家银行的存款余额。因此,商业银行把自己的负债(活期存款——支票)当作货币来流通,发挥支付手段和流通手段功能时,就具有了信用创造的职能。由此看来,信用创造职能是商业银行在吸收活期存款的基础上,在银行实行部分准备金和转帐结算制度条件下利用自己的资产形成负债,再把负债凭证(如支票)投入流通,充当信用货币使用的一种特殊功能。信用创造职能的实质是流通工具的创造,并不是资本的创造。商业银行通过信用创造,加速资金周转,节约了流通的费用,满足了社会再生产的需要。

(四)金融服务职能

现代化的社会经济生活,从各个方面向商业银行提出了金融服务的要求,如企业要求银行代发工资,代理支付电费、水费、电话费、汽油费等其他费用,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征信调查服务,等等。在市场竞争的压力下,商业银行也需要不断开拓业务领域,以便进一步增加收益来源的途径。在现代市场经济竞争环境中,提供多种金融服务成为商业银行的重要职能。

四、商业银行经营特点

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同一般企业比较有其明显的特点。从其本身来说,一是负债经营,二是风险经营;从其外部条件来说,一是在激烈的竞争中经营,二是在政府和中央银行的严格管理监督下经营。

(一)商业银行是负债经营

商业银行具有负债经营的特点。这是因为商业银行的资本金在其总资产中只占很低的比率,主要起财务杠杆作用;商业银行的营运资金主要来自存款,来自负债;商业银行主要通过增加负债来增加资产,以取得盈利。

(二)商业银行是风险经营

商业银行具有风险经营的特点。这是因为商业银行的资产主要是金融资产,是一种债权,是一种信用,本身就包含着违约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客户对银行的负债有可能违约,这就使银行承担着很大的经营风险。另外,银行经营的是货币这种特殊商品,在商品经济条件下,货币象征财富。银行既是商品交易的货币结算中心,又是现金出纳中心,集中着大量货币,往往引起银行内外不法之徒的觊觎,这是内在于银行业务中的风险,与违约风险一样很难完全避免。

(三)商业银行是在激烈的竞争中经营

商业银行具有在激烈竞争中经营的特点。一是因为银行业的竞争具有明显的特点,不但在银行业内部有着激烈的竞争,在银行业与其他行业如商业、旅游业之间也有激烈的竞争;不但面临国内的竞争,也面临国际的竞争。二是银行业之间的竞争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政府的鼓励。各国建立银行制度均把竞争作为首要原则,以防止银行业垄断,提高效能。三是竞争对银行自身经营非常必

要,有竞争才有压力,才能促使银行创优、择优,在业务经营中进行自我约束和自我控制。当然,银行之间的竞争必须是合理合法的,必须是有监督的。

(四) 商业银行是在严格监管下经营

商业银行具有在严格监管下经营的特点。一是银行所受到政府的管理监督要比其他企业严格,而且都是通过法律、条例、法令进行管理,约束力很大。二是各国政府对银行的监管都设有专门机构,各个监管机构都定期对银行进行检查评估。三是政府对银行的管理,从开业到设立分支机构,从业务范围到业务做法以及会计处理,都有具体规定,银行必须遵守。对银行进行如此严格的监管,主要是因为银行经营的是涉及国计民生的特殊商品,银行是负债经营、风险经营,是特殊企业的缘故。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设立与机构配置

一、商业银行设立的原则与条件

(一) 商业银行设立的原则

在当代推行市场经济体制的发达国家,其金融管理当局在考虑是否批准设立或合并商业银行时,通常遵循以下三条原则:

一是竞争与效率原则。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只有让银行业实现充分的竞争,银行业才能提高效率,才能提供优质、高效、周全的金融服务,才能促进经济与银行业的健康发展。为了让银行业开展充分的竞争,在金融领域内要限制垄断。

二是安全与稳健原则。合理竞争是促进银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条件,而过度竞争却又是影响银行经营安全与稳健造成银行倒闭的重要因素。因此要保障银行业经营的安全与稳健,在相当程度上要限制它们之间的过度竞争,要对它们的一些业务活动加以

限制。

三是规模适度原则。商业银行的设立除了遵守上述两条原则外,还要遵循具有适度合理的规模这条原则。因为如果银行规模过小,不利于开展竞争;如果规模过大则又会形成垄断。其次,商业银行作为一个实体,要能实现“规模经济”,即在这个规模下,单位成本最低而获取的利润却最大,这个规模就是“合理规模”。具体来说,商业银行处于合理规模的经营状态时,它的管理费用最低,盈利最大,向客户提供的金融服务“质优价廉”;反之,则费用会提高,服务质量会下降。如何确定商业银行的适度合理规模,要根据经济发展水平、银行的业务操作现代化程度、业务性质、地理位置等多种因素进行综合考虑。

(二) 商业银行设立的必备条件

与一般工商企业的设立条件相比,商业银行的设立条件要求更严格些。各国因国情有别,在设立商业银行时,所规定的具体条件及标准不完全相同。但是就其必备条件而言,一般都要求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必须具有一定数量的资本。这是最基本的条件。多数国家商业银行法作出了具体规定。日本银行规定:银行最低资本金额不得少于 10 亿日元。法国银行规定:银行最低资本额为 1500 万法郎。我国规定,设立商业银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 亿元人民币,农村合作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二是必须拥有独立的机构。通常采用公司组织形式来设立商业银行,既是为了确立银行作为盈利性企业的法人资格,也是为了保障银行按现代企业组织制度的运作机制来从事业务经营管理活动。进一步说,采用公司制来组建银行,可以实现银行“资格法人化、产权企业化、盈亏自负化、经营自主化、责任有限化”。

三是必须具有一定数量的合乎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商业银

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和总裁这一层次的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必须懂经济、懂金融,有丰富的经验和良好的品德、声誉。除了高级人员,各国对商业银行设立时其他专门人员的配备也有一定要求。

我国的法律规定,设立商业银行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有符合《商业银行法》和《公司法》规定的章程。如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国家控股的股份制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和公有制法人控股为主的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等。

2. 有符合《商业银行法》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3. 有具备任职的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董事长(行长)、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5.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二、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

由于各国政治经济体制和法律制度存在着较大差异,因而,各国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也不尽相同,但就其共性,我们可从下列两个角度做大致的区分:

(一)按资本所有权划分

1. 股份制银行。所谓股份制银行是指按股份公司的形式组建的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是商业银行中最具代表性的一种,目前,世界各国的商业银行大都按照股份制的组织形式设立的。

股份制银行的特点是:以发行股票的方式筹措银行资本金;股东是银行在法律上的所有者,并可按照其持有股票份额享有相应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股东大会是银行的最高权力机构;银行内部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